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或者遗漏，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九、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及北京证监局2011年度上市公司检查工作安排，北京证监局于2011年8月15日开始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2011年11月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于2012年初制定并公告了整改方案。经过多年的整改，绝大部分整改事项已经完成。**截止 2017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整改事项如下：

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及北京证监局2011年度上市公司检查工作安排，北京证监局于2011年8月15日开始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2011年11月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于2012年初制定并公告了整改方案。经过多年的整改，绝大部分整改事项已经完成。**截至 2018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整改事项如下：

二、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会计期间”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更正后：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注1：2011年12月28日，公司与政府BT业务代理公司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

订了《南通市通州区平海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移交BT项目、融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合同价款为116,899,255.00元。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30个月内回购完毕，首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第6个月内，二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第18个月内，三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第30个月内，按4: 3: 3比例回购。根据合同约定，企业从2013年7月17日开始计息，首期回购款支付日为2014年1月9日，二期回购款支付日为2015年1月9日，三期回购款支付日为2016年1月9日。回购价款即为投资额，利息根据回购款金额进行测算，利率按银行同期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息起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于2016年12月22日进行工程结算审计，通审开结[2016]112号工程结算核定单，审计核定金额为103,172,512.82元，根据施工合同第28（24）⑤条款约定：如高估冒算超过5%按每超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4‰，即应扣除施工单位103,172,512.82*4‰*6=2,476,140.00元。该费用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在财务决算中考虑。经调减后，三期回购款金额共计100,696,372.82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企业应收本金及利息金额为108,714,743.65元，累计收到回购本金及利息金额为108,364,537.44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350,206.21元，回款比例达99.7%，剩余款项对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35,020.62元，剩余少量利息本金款项因已过回购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长期应收款/（4）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补充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主展区绿化景观一标段（注1）		
长期应收款原值	42,987,079.58	42,987,079.5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减值准备	42,987,079.58	42,987,079.58
二、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注2）		
长期应收款原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二、商丘市商务中心区宋城路第一合同段（归德路-睢阳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注2）	4,546,087.44	4,546,087.44
长期应收款原值	4,546,087.44	4,546,087.4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三、温州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段）工程（注3）	81,033,013.13	81,033,013.13

长期应收款原值	81,033,013.13	81,033,013.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 计	85,579,100.57	85,579,100.57

仅对注释部分做了补充，更正补充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主展区绿化景观一标段（注1）		
长期应收款原值	42,987,079.58	42,987,079.5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减值准备	42,987,079.58	42,987,079.58
二、商丘市商务中心区宋城路第一合同段（归德路-睢阳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注2）	4,546,087.44	4,546,087.44
长期应收款原值	4,546,087.44	4,546,087.4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三、温州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段）工程（注3）	81,033,013.13	81,033,013.13
长期应收款原值	81,033,013.13	81,033,013.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 计	85,579,100.57	85,579,100.57

注1：2012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森林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花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主展区绿化景观（一标段）—投资建设移交合同》，合同价款为15,000.00万元（暂估）。项目从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进入移交受让期，移交受让期内按四期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款，移交受让期的投资利息于最后一期回购期结束前支付。第一期支付日为2013年12月31日，第二期支付日为2014年12月31日，第三期支付日为2015年12月31日，第四期支付日为2016年12月31日。四期回购款支付金额为工程合同价25%，年利率按实际结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该项目于2013年7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截至2018年6月30日，企业确认收入192,987,079.58元，根据2017年项目初审情况，项目初审金额为15,001.64万元，长期应收款42,987,079.58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注2：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商丘市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商丘市商务中心区宋城路第一合同段（归德路-睢阳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BT模式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价款24,546,087.44元。回购总价为工程决算审定价与项目回购期利息之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并审计结束次日或非因公司原因导致该工程中途终止之日起，该工程进入回购期，回购期限两年。第一次回购时间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之次日起60日内，回购比例占审计后总回购款的40%，第二次回购时间为从第一次约定付款之次日起365日内，回购比例为占审计后总回购款30%，第三次回购时间为从第

一次回购款支付之次日起730日内，回购比例占审计后总回购款的25%，质保金为总回购款5%，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无息支付。回购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取。项目于2015年7月10日办理竣工验收，但未经审计结算，尚未进入回购期，截止2018年6月30日，商丘市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已预先支付回购款本金20,000,000元，合同总金额与已收回款项差额4,546,087.44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注3: 2014年7月8日，温州市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段）工程BT（建设-移交）》合同，合同价款为465,700,000元。工程回购期为两年，回购期间分五次支付项目工程价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并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之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后续时间顺推。第一笔回购款按初审建安工程费的20%予以支付（与其相对应的建设期利息和回购期利息同期支付），第二、第三、第四笔也分别按建安工程费的20%予以支付，第五笔待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部分。回购价款包括投资额及对应的利息，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含）期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1%。根据温州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4】16号及温发改函【2014】63号、64号立项调整文件、温发改审设计【2014】102、139号扩初批复等文件，双方签署《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段）工程BT（建设-移交）》补充协议，核定温州市中央绿轴公园BT工程总概算中BT工程费用为754,625,800元。根据2016年12月12日，签订的《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段）工程BT（建设-移交）》补充协议（一）核定中央绿轴公园建设涉及的纳入BT单位的电缆沟造价金额为14,430,000元。该项目已经过初步审计结算。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本金及利息合计81,033,013.13元。

五、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5、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11,362.49			1,322,157.50	16,033,519.99
2.本期增加金额				8,600.00	8,600.00
(1) 购置				24,140.00	24,14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711,362.49			1,354,897.50	16,066,259.99
二、累计摊销	130,837.54			481,329.54	612,167.08
1.期初余额	3,866,302.52			470,644.77	4,336,947.29
2.本期增加金额	133,225.86			69,345.28	202,571.14
(1) 计提	133,225.86			78,769.57	211,995.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99,528.38			549,414.34	4,548,942.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11,834.11			805,483.16	11,517,317.27
2.期初账面价值	10,845,059.97			851,512.73	11,696,572.70

更正后：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11,362.49			1,322,157.50	16,033,519.99
2.本期增加金额				32,740.00	32,740.00
(1) 购置				32,740.00	32,74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711,362.49			1,354,897.50	16,066,259.99
二、累计摊销	130,837.54			481,329.54	612,167.08
1.期初余额	3,866,302.52			470,644.77	4,336,947.29
2.本期增加金额	133,225.86			69,345.28	202,571.14
(1) 计提	133,225.86			78,769.57	211,995.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99,528.38			549,414.34	4,548,942.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11,834.11			805,483.16	11,517,317.27
2.期初账面价值	10,845,059.97			851,512.73	11,696,572.7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 年半年报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